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志成
電話：(02)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52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部化字第1148107690D號函、公告影本、公告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、附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 (A09000000E_114005260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05260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4005260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40052606_senddoc1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_1140052606_senddoc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修正發布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1項附表1、第2項附表4，業經該部於114年5月13日以環部化字第114810769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4年5月13日環部化字第114810769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、第26條第2項、第27條第2項、第35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、第39條第1項、第4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及第44條第4項修正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，本次修正重點：

(一)增列N'-第三丁基-N-環丙基-6-(甲基硫基)-1,3,5-三

總收文 114.05.20



1140050039

氮 -2, 4-二胺（環丁烴）為關注化學物質，並訂定其管制濃度及運作方法。

(二)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次修正公告將於環境部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公告周知，請協助轉知及宣導。若對於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環境部許子承承辦人員，電話：(02)23257399分機55328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(含附件)

